

天津市西青区统计局

兼职政府法律顾问聘任合同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统计局

乙方：天津新华律师事务所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津政发〔2015〕31号）以下简称《意见》，参照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法制办拟定的西青区人民政府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西青区政府法制智库管理办法的通知》（西青政办发〔2017〕18号）的规定，聘任乙方担任甲方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除应当遵守现行有关法律规范履行职责外，现双方就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法律顾问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指派的 王莹 律师担任甲方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1 参与法治统计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具体制度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1.2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研究，提出法律论证、审

核意见。

1.3 为重要项目、资产处置、政府采购等经济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参与重要项目、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出具法律意见书；

1.4 参与统计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并提供法律咨询；

1.5 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议、行政应诉案件应对，提出意见、建议。

1.6 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

1.7 协助提供法制培训、宣传等服务，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适用的疑点难点提供法律咨询。

1.8 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顾问事项、内容以及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2.2 甲方对于乙方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享有著作权，乙方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3 甲方对乙方履职的情况实施考核等管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完善相关的机制，为其参加相关活动、了解相关情况提供便利和条件。

3.2 甲方应当尊重和保障乙方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的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4.1 乙方有权查阅、获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4.2 乙方有权组织、参加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座谈会、听证会及其他会议，进行现场调研等。

4.3 乙方在约定的顾问事项范围内，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

4.4 乙方有权取得工作报酬和其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工作费用，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遵守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及群众合法权益。

5.2 乙方对甲方安排的顾问事项，应当按时保质完成，并按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要出具书面的专家意见或建议，由本人签名，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5.3 乙方组织、参加相关会议等活动如涉及需要甲方承担费用开支的，乙方应当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5.4 乙方在担任甲方兼职法律顾问期间，为避免利益冲突，在涉及甲方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或其他法律事务中，乙方不得作为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一方的委托代理人；乙方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时，若发生其

他利害关系冲突情形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主动回避。

5.5 乙方在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授权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以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

5.6 乙方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条 保密规范

6.1 乙方对其在向甲方提供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发表论文、著作、授课、讲学等方式加以泄露。

6.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材料和信息；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违规留存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载体或介质。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获取的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文件或资料交于第三人保管或使用。

第七条 聘任期限

7.1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1年，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

7.2 兼职政府法律顾问聘期届满后，经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达到优良的方可续聘。

第八条 相关费用

8.1 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每年人民币2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五千元整）。支付方式：甲方将法律顾问费以转账支票或银行划款方式支付给乙方天津新华律师事务所（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杨柳青支行，银行账号：02020301040001347），并由天津新华律师事务所开据税务发票。

8.2 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

8.2.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8.2.2 本市行政区域以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必要费用；

8.2.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考核

9.1 甲方应当于2020年12月底之前，对乙方年度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9.2 乙方向甲方书面述职，全面、客观总结合同履行期间内受甲方委托完成各项工作的情况，便于甲方进行考核。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0.2.1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义务的；

10.2.2 涉嫌犯罪及受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等不宜履行兼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的；

10.2.3 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10.2.4 不符合有关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聘要求的；

10.2.5 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甲方要求的顾问活动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10.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0.3.1 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违反相关职业规范的；

10.3.2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工作报酬或者其他费用的。

10.4 本合同因 10.2 与 10.3 项情形解除而终止后，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和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工作报酬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情况有误而产生的责任除外。

11.2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支付应付未付的工作报酬、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1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发表的法律意见或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受到处分或者蒙受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乙双方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个季度定期会晤一次，交流情况，沟通信息。遇紧急事务，甲方可以随时联系乙方，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

12.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独立承担立法项目、课题研究等专项法律事务的，另行签订专项委托合同。

12.3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2.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区法制办备存。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统计局

2019年11月1日

乙方：天津新华律师事务所

2019年11月1日